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15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公安县柳梓河畔·新嘉苑小区还迁房桩基础工程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北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安县柳梓河畔·新嘉苑小区建设项目基础预制管桩施工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杨家厂安全区围堤桩号1+350-1+550处进行桩基础施工，此次实施预制管桩872根，桩径400mm，桩长25-27m，距离围堤内堤脚最近距离41m，最远距离280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波和施工单位湖北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平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副局长丁与华、杨家厂管理段段长皮德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市江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